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〔2021〕431号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《车位租赁协议》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 18F》《房屋租赁合同 19F》《车位租赁协议》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。

一、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，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，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（包括各类人身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）；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

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；保险咨询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。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,119,546,600 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，持有新华资产 99.4% 的股份，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，为新华资产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

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 18F》《房屋租赁合同 19F》《车位租赁协议》。新华资产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租赁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 1801-1804、1807、1808 单元和 19 层整层作为办公场所，租赁面积分别为 1409.06 m²和 2027.51 m²，租期 24 个月，单价为 350 元/m²（含税）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1183.6104 万元和 1703.1084 万元；租赁新华保险大厦地下车库的 28 个车位，租期 24 个月，月租金标准为：8 个车位，月租金 1300 元/个；19 个车位，月租金 1150 元/个；1 个车位，月租金 1000 元/个，车位月租金均不含车位管理费，合同金额合计 79.8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即租金总计为 2966.518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与新华人寿的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将达到 3,000 万元以上。根据《办法》，本次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分类标准，本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 1801-1804、1807、1808 单元，租赁面积 1409.06 m²；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整层，租赁面积 2027.51 m²；以及新华保险大厦地下车库的 28 个车位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

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 18F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24 个月，承租单元为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 1801-1804、1807、1808 单元，租赁面积 1409.06 m²，单价 350 元/m²（含税），合同金额 1183.6104 万元（含税）；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 19F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24 个月，承租单元为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整层，租赁面积 2027.51 m²，单价 350 元/m²（含税），合同金额 1703.1084 万元（含税）；签订《车位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24 个月，承租单元为新华保险大厦地下车库的 28 个车位，合同金额 79.8 万元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转账汇款方式结算。新华资产于租赁期限内的每月 5 日或提前支付当月租金，新华人寿收到租金后 30 日内，向新华资产开具房屋租金票据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根据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《车位租赁协议》约定，本租赁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生效时间为本租赁合同的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。合同的履行期限为：租期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 日，至租期届满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四)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房屋租赁定价参考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《车位租赁协议》签订时新华保险大厦周边写字楼及其车位租赁价格，经双方协商后确定，与市场价一致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关联交易于2021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新华人寿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《车位租赁协议》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；

2. 新华资产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，依法合规；

3.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联系人：郑 思

电 话：010-85246757

邮 箱：zhengsi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